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上海楼市限购政策再放宽 更多一线城市有望跟进](#)
- [2、金融监管总局部署 2024 年八大重点任务](#)
- [3、七部门发文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 [4、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敲定今年重点任务, 有哪些看点?](#)

法规速递

- [1、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的公告](#)
- [2、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 [3、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 [5、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

政策解析

- [1、筹办企业年会, 这些涉税知识点你可知晓](#)
- [2、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知识点](#)

税收与会计

- [出资标的影响增值税, 出资形式影响所得税](#)



上海楼市限购政策再放宽 更多一线城市有望跟进

上海证券报消息：1 月 30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房屋管理局联合印发《关于优化本市住房限购政策的通知》，规定自 1 月 31 日起，在上海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已满 5 年及以上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可在外环以外区域（崇明区除外）限购 1 套住房，以更好满足居民合理住房需求，促进区域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这并不是开年以来一线城市首度放宽限购，此前，上海奉贤区、青浦区放宽人才限购，广州放开 120 平方米以上住房限购，都表明一线城市限购逐渐松绑。

“未来，预计各地将继续优化购房政策，其他一线城市可以参照广州、上海，按照因区、因需施策的方式优化限购；核心二线城市有望全面取消限购。”中指研究院苏州分院高级分析师金珂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上海、广州放宽限购

1 月 13 日，上海青浦和奉贤两区发布人才购房新政，非沪籍人才在沪缴纳社保或个税满 3 年及以上且在上海无住房的，可在新城范围内购买 1 套住房，同时购房资格由居民家庭调整为个人。

此后的 1 月 27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发布，其中提出，在限购区域内进一步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新购买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以上（不含 120 平方米）住房（包括新建住房和二手住房），不纳入限购范围。

1 月 30 日，上海再度优化住房限购政策。“此前，非本市户籍人士购房，需满足‘5 年社保+已婚’条件，而现在取消了‘已婚’条件。基于房地产市场新形势和新要求，对此前的政策进行调整优化，支持在沪稳定就业的非本市户籍单身人士购房安居需求。”易居研究院研究总监严跃进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外，政策明确优化限购区域范围，非本市户籍单身人士可在外环以外区域限购一套住房（崇明区除外）。外环以外区域约占全市 60% 的房源量和交易量，购房空间充足，能够更好满足相关群体首套房或刚需房的置业需求。”

其他一线城市有望跟进

1 月 26 日，住建部召开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部署会。会议明确，要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此外，各地城市将被充分赋予房地产调控自主权，可以因地制宜调整房地产政策。

在多位分析师看来，继广州、上海接连松绑限购之后，更多一线城市有望跟进。此轮限购松绑均以郊区或外围区域为起点。

“目前来看，一线城市楼市分化明显，核心区域的优质项目大部分仍保持一定的热度，所以结构性调整相较于全面取消限购更合适。”同策研究院研究总监宋红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近年来，郊区的去化压力大于城市核心区域，各地限购政策主要是根据市场的特征逐步放宽，或在观察市场反应后逐步调整。”诸葛数据研究中心首席分析师王小婧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预计其他一线城市下一步首先是收缩限购范围，比如放宽外围区域限购，之后才会考虑中心区域政策调整。”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若一线城市能够通过限购松绑释放一部分需求，提升交易活跃度，有望带动房地产市场整体企稳回升。”宋红卫表示。

金融监管总局部署 2024 年八大重点任务

证券时报消息：1 月 30 日，金融监管总局召开 2024 年工作会议，总结 2023 年工作，部署 2024 年重点任务。

会议强调，2024 年是金融监管总局全面履职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全系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金融强国建设目标，坚决做到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扎实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会议要求，2024 年要紧紧围绕金融监管总局年度重点任务目标，以责任定目标、以目标抓考核、以考核促落实。具体来看，要重点做好八大重点工作。

一是全力推进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把握好时度效，有计划、分步骤开展工作。健全金融风险处置常态化机制，落实机构、股东、高管、监管、属地、行业六方责任，推动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积极稳妥防控重点领域风险，强化信用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加快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落地见效，督促金融机构大力支持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落实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要求。配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债务重组、置换。

三是坚决落实强监管严监管要求，全面强化“五大监管”，严把准入关口、严密风险监测、严肃早期干预纠正。紧盯“关键事”“关键人”“关键行为”，严格执法、敢于亮剑，做到一贯到底、一严到底、一查到底。

四是跨前一步强化央地监管协同，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和重点任务协同，切实做到同责共担、问题共答、同向发力。

五是着力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强化抓早抓小，保持高压震慑，加快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六是坚定不移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引导金融机构聚焦主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切实提升行业发展可持续性。稳定扩大制度型开放，助力上海、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大力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推动实现“机构不做假、股东守规矩、高管知敬畏、员工有操守、公众识风险”。

七是精准高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做好“五篇大文章”，更好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着力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持续增强普惠金融服务能力，切实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

八是平稳有序完成机构改革任务，加快推动省市“三定”落地，稳步推进县域机构改革，同步建机制、强保障、提效能。

会议强调，要旗帜鲜明加强政治建设，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作为管党治党的根本职责。要常态长效抓好中央巡视整改，举一反三解决共性问题。要坚持不懈正风肃纪反腐，持续深化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大力开展监管作风专项整治。要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三个过硬”标准，统筹推进干部队伍建设。要深入实施“四新”工程，促进形成奋发有为、实干兴局、争先创优、勇立新功的良好氛围。

七部门发文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

证券时报消息：1 月 29 日，工信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引导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

划、精准培育和错位发展未来产业。

工信部指出，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重大前沿技术、颠覆性技术持续涌现，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融合不断加深，催生出元宇宙、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量子信息等新产业发展方向，大力培育未来产业已成为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开辟新赛道、塑造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选择。但我国未来产业发展也面临系统谋划不足、技术底座不牢等问题。

《意见》提出，到 2025 年，未来产业技术创新、产业培育、安全治理等全面发展，建设一批未来产业孵化器和先导区，突破百项前沿关键核心技术，形成百项标志性产品，打造百家领军企业，开拓百项典型应用场景，制定百项关键标准，培育百家专业服务机构，初步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未来产业发展模式。

到 2027 年，未来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重点产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培育一批生态主导型领军企业，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

《意见》从全面布局未来产业、加快技术创新和产业化、打造标志性产品、壮大产业主体、丰富应用场景、优化产业体系等六方面做出具体部署。

在全面布局未来产业上，要把握全球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趋势，重点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六大方向产业发展。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引导地方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合理规划、精准培育和错位发展未来产业。

在打造标志性产品方面，《意见》提出，打造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新型显示、脑机接口、6G 网络设备、超大规模新型智算中心、第三代互联网、高端文旅装备、先进高效航空装备、深部资源勘探开发装备等十项创新标志性产品。

《意见》明确，要突破高级别智能网联汽车、元宇宙入口等具有爆发潜能的超级终端，构筑产业竞争新优势。探索以区块链为核心技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构建下一代互联网创新应用和数字化生态；面向新一代移动信息网络、类脑智能等加快软件产品研发，鼓励新产品示范应用，激发信息服务潜能。加快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突破人形机器人、量子计算机、超高速列车、下一代大飞机、绿色智能船舶、无人船艇等高端装备产品，以整机带动新技术产业化落地，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装备体系。

在壮大产业主体方面，《意见》提出，引导领军企业前瞻谋划新赛道，通过内部创业、投资孵化等培育未来产业新主体。实施中央企业未来产业启航行动计划，加快培育未来产业新企业。梯度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小巨人”企业。

此外，在保障措施方面，《意见》强调，加大金融支持。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加大投入，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带动更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完善金融财税支持政策，鼓励政策性银行和金融机构等加大投入，引导地方设立未来产业专项资金，探索建立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优化风险拨备资金等补偿措施。

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敲定今年重点任务，有哪些看点？

第一财经消息：与前些年税费优惠政策更加强调规模性和普惠性不同，考虑到财政可持续性，今后一段时间里税费政策更加注重精准性和结构性，有增有减，其中制造业、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等是重点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对象。

2024 年税收重点工作明晰。

1 月 24-25 日，全国税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部署了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备受市场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胡静林在会上作工作报告。

税务部门承担组织实施税费等征收管理责任，近些年社保、部分非税收入划转税务征管，税务承担保障国家财力的担子更重。依法依规组织税费收入也是每年税务工作的重点，今年再次强调了不收“过头税费”。

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组织税费收入（已扣除出口退税）31.7 万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5.9 万亿元，社保费收入 8.2 万亿元。

上述会议提出，加强税收改革和政策研究完善，精准高效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深化“政策找人”，加力推进政策直达快享。

去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今年要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要谋划新一轮财税改革。

作为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的关键部门，税务部门从完善税费政策研究和推进政策直达快享两方面发力。

与前些年税费优惠政策更加强调规模性和普惠性不同，考虑到财政可持续性，今后一段时间里税费政策更加注重精准性和结构性，有增有减，其中制造业、科技创新、小微企业等是重点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对象。

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国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22289.9 亿元，其中制造业及相关行业受益占比超四成，中小微企业受益占比超六成，有效助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年新办涉税经营主体达 1687.6 万户，同比增长 28.3%。

另外，去年全国税务系统累计开展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超 6.7 亿户（人）次，从“政策找人”到“政策落地”全环节提升税务行政效能。

上述会议还要求，今年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扩围上线全国统一的新电子税务局，深化拓展税收大数据应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治理效能。

近些年税务总局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目前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在全国上线，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正持续深化，新电子税务局已上线扩围。

会议还要求，着力加强和改进税收监管，进一步夯实征管基础，积极发挥八部门常态化打击涉税违法犯罪工作机制作用，加强对高风险重点领域靶向整治，深入推进精准监管和以查促治。

比如，去年税务部门常态化加强文娱领域税收监管，一些演艺明星和网络主播偷逃税典型案件频频曝光。另外“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优惠等，继续成为税务严打对象。

税务总局数据显示，2023 年，税务部门共依法查处涉嫌违法纳税人 13.5 万户，挽回各类税款损失 1810 亿元。

近些年经济增速放缓，地方为了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更加重视招商引资。一些地方通过不规范的税费优惠政策来吸引企业入驻，比如税收先征后返等，实质造成“税收洼地”，有违公平，破坏全国统一大市场。

去年审计署报告显示，在重点审计 54 个地区财政收支情况，并就共性问题延伸了其他地区发现，55 个地区违规或变相返还税收或土地出让金等 225.08 亿元。今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在部署围绕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开展审计时，谈到着眼推动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时，要求深入揭示一些地方招商引资中违规出台“小政策”、形成“税收洼地”等问题，严肃查处违规返税乱象。

此次全国税务工作会议还要求，今年聚焦办税缴费中高频事项和纳税人缴费人反映突出的问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完善税费服务诉求解决机制，着力推动“接诉即办”向“未诉先办”延伸。加强税收多边合作平台建设，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加力推进“税路通”品牌建设，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



海关总署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0 号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要求，支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现予发布。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24 年 1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货物有关进出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监管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称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

在合作区内深加工结转总体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货物内销，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

第三条 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企业，应当在合作区内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办法所称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是指合作区内企业在合作区内对含有进口料件的货物进行制造、加工后的增值部分，达到或超过进口料件和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值合计的 30%。

本办法所称进口料件，是指自境外进入合作区的未办理进口纳税手续的货物，包含从内地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区外加工贸易企业进入合作区的保税货物。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货物视同进口料件。

第四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 的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货物出区内销售价格} - \Sigma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igma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Sigma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igma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计算公式中有关价格的确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其中：

（一）货物出区内销售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向境内合作区外销售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二）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从内地进入合作区申报出口的料件价格，以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至合作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三）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以合作区内企业直接或间接采购自境内合作区外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并且应当包括该料件运至合作区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第五条 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建立的合作区智慧口岸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应当满足合作区内企业备案和加工增值相关业务办理等要求。海关通过公服平台与相关部门共享企业备案等信息。

第六条 合作区内企业首次申请享受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应当通过公服平台“加工增值核算”模块向海关进行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信息、成品及料件信息、加工工艺等。

在有关货物出合作区内销前，合作区内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加工增值核算”模块向海关办理加工增值申报手续。加工增值超过 30%的，海关系统自动生成该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征进口关税确认编号（以下简称确认编号）。如货物内销价格、料件价格以及制造加工工艺等生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合作区内企业可无需重复申请确认编号；上述货物内销价格、料件价格以及制造加工工艺等生产情况任意一项发生变化的，均需按规定申请确认编号。

合作区内企业应当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如实申报备案信息、出区内销货物的加工增值情况，对自主核报信息数据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进口企业凭确认编号，按规定向海关办理进口申报手续，缴纳相关税款。报关单填制要求如下：

申报地海关填报“横琴海关（代码：5795）”；

进境关别填报“横琴海关（代码：5795）”；

关联备案号填报“A+4 位关区代码+年份后 2 位数字+5 位流水号”组成的确认编号，需填报一个以上确认编号的，自第二个确认编号起均填报在备注栏；

征免性质填报“含进口料件加工增值货物（代码：496）”；

监管方式填报“一般贸易（代码：0110）”；

征减免税方式填报“随征免性质（代码：5）”；

运输方式填报“综合试验区（代码：T）”。

其他项目填制规范及相关要求，按现行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 海关根据风险分析对合作区内企业申报的加工增值比例和价格、归类、原产地等涉税要素进行抽查审核。

第九条 海关对适用加工增值免征关税政策的合作区内企业实施“一企一户”管理，依法对企业开展稽查、核查。

第十条 加工增值达到或超过 30%的货物出区内销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免征进口关税：

（一）保税进口料件或其加工后制成品属于涉及关税配额管理，贸易救济措施，中止关税减让义务、加征关税措施，为征收报复性关税而实施加征关税措施（实施第一、二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措施，且在排除期内的除外）的（以下统称四类措施货物）；

（二）仅经过掺混（含掺水、稀释等）、更换包装、分拆、组合包装、削尖、简单研磨或者简单切割等一种或多种微小加工或者处理的；

（三）其他按有关规定应当征收进口关税的。

第十一条 对合作区内企业生产的含进口料件在合作区加工增值小于 30%的货物，从合作区进入内地按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不适用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如进口料件属于四类措施货物的，一律按对应料件征收进口关税和执行相关措施，并按货物实际报验状态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合作区正式封关运行之日起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各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用，满足房地产行业合理融资需求，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业务管理口径

本通知所称经营性物业贷款，是指商业银行向持有已竣工验收合格、办妥不动产权证书并投入运营的综合效益较好的商业性房地产的企业法人发放的，以经营性物业为抵押，实际用途投向物业本身或与房地产相关领域的贷款。商业性房地产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商务中心、写字楼、酒店、文旅地产项目等，不包括商品住房、租赁住房。除本通知所称经营性物业贷款外，其他贷款仍按现行政策执行。

二、坚持依法合规展业

商业银行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符合本通知定义的经营性物业贷款应纳入房地产贷款统计。

经营性物业贷款的借款人须依法成立，承贷物业应产权清晰，无复杂的债权债务关系。经营性物业贷款的借款人可以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经营性物业贷款可用于承贷物业在经营期间的维护、改造、装修等与物业本身相关的经营性资金需求，以及置换借款人为建设或购置该物业形成的贷款、股东借款等，不得用于购地、新建项目或其他限制性领域。经营性物业贷款在发放前应明确贷款用途。2024 年底前，对规范经营、发展前景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国性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还可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偿还该企业及其集团控股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存量房地产领域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

商业银行要根据承贷物业经营状况、评估价值，以及借款人及其集团公司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担保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经营性物业贷款额度。经营性物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承贷物业评估价值的 70%。商业银行应结合承贷物业经营情况等因素，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借款人协商确定贷款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经营性物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最长不得超过 15 年，且贷款到期日应早于承贷物业产权证到期日至少 5 年。

经营性物业贷款第一还款来源应为承贷物业本身的经营收入。商业银行应与借款人在贷款合同中约定资金管理账户，承贷物业经营收入原则上均应进入该账户，优先用于偿还当期贷款本息。商业银行要加强对承贷物业经营收支情况的监测，保障信贷资金安全。

商业银行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应以承贷物业作为抵押品。结合第三方评估公司价值评估情况等，审慎确定物业评估价值。借款人与承贷物业实际经营管理主体不一致的，可将承贷物业实际经营管理主体作为共同借款人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

三、加强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应将经营性物业贷款纳入对借款人及其所在集团客户的统一授信管理，强化贷款审批、发放、收回全流程管理，切实保障信贷资金安全，支持通过银团贷款模式分散风险。

商业银行应严格开展贷前调查和贷中审查，科学区分房地产开发企业与集团控股公司风险，承贷物业有共同产权人或第三方权利人的，贷款前应取得其书面同意。

商业银行应加强贷款投放后的管理，严防贷款被挪用；及时对物业经营及价值情况开展跟踪评估，严密监测借款人及集团公司经营、财务、信用、担保、融资变化等重要信息，全面掌握各种影响贷款安

全的风险因素，并采取针对性的风险缓释和保全措施。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各分支机构要加强经营性物业贷款监管，指导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4 日

附：

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经营性物业贷款作用，满足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2024 年 1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经营性物业贷款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细化了商业银行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管理口径、期限、额度、用途等要求，明确 2024 年底前，对规范经营、发展前景良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全国性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基础上，除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与物业本身相关的经营性资金需求、置换建设购置物业形成的贷款和股东借款等外，还可发放经营性物业贷款用于偿还房地产开发企业及其集团控股公司(含并表子公司)存量房地产领域的相关贷款和公开市场债券。

下一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将指导商业银行抓紧落实《通知》要求，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性物业贷款业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国务院

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3 号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务院第 22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4 年 1 月 22 日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08 年 8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29 号公布 根据 2018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1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3 号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 (一) 经营者合并；
- (二) 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 (三) 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

第三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 (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 (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

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条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本规定第三条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第五条 经营者未依照本规定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进行申报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情况，对本规定确定的申报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12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第 3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胡静林

2024 年 1 月 1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颁布后有效实施，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条：“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四、第四条改为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五、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六、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七、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八、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十、删除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七条。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五条：“《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十二、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十四、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条：“《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六条：“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二十、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二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条：“《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二十四、第三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一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二十五、第三章名称以及第十四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011 年 2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9 年 7 月 24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24 年 1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式样的发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确定。

第三条 《办法》第三条所称电子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四条 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为用票单位和个人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

第五条 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

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开展发票数据处理活动，依法承担发票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不得超过规定的数量存储发票数据，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非法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发票数据。

第六条 纸质发票的基本联次包括存根联、发票联、记账联。存根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留存备查；发票联由付款方或受票方作为付款原始凭证；记账联由收款方或开票方作为记账原始凭证。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纸质发票管理情况以及纳税人经营业务需要，增减除发票联以外的其他联次，并确定其用途。

第七条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税率（征收率）、税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省以上税务机关可根据经济活动以及发票管理需要，确定发票的具体内容。

第八条 领用发票单位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要求使用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税务机关依据《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确认印有该单位名称发票的种类和数量。

第二章 发票的印制

第九条 税务机关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全国统一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税务局可以根据需要增加本地区的纸质发票防伪措施,并向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纸质发票防伪专用品应当按照规定专库保管,不得丢失。次品、废品应当在税务机关监督下集中销毁。

第十一条 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是税务机关管理发票的法定标志,其形状、规格、内容、印色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第十二条 全国范围内发票换版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发票换版由省税务局确定。

发票换版时,应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监制发票的税务机关根据需要下达发票印制通知书,印制企业必须按照要求印制。

发票印制通知书应当载明印制发票企业名称、用票单位名称、发票名称、发票代码、种类、联次、规格、印色、印制数量、起止号码、交货时间、地点等内容。

第十四条 印制发票企业印制完毕的成品应当按照规定验收后专库保管,不得丢失。废品应当及时销毁。

第三章 发票的领用

第十五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经办人身份证明是指经办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或者其他能证明经办人身份的证件。

第十六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专用章是指领用发票单位和个人在其开具纸质发票时加盖的有其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专用章字样的印章。

发票专用章式样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对领用纸质发票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应当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用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领新、验旧领新、额度确定等方式。

税务机关根据单位和个人的税收风险程度、纳税信用级别、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或调整其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额度以及领用方式。

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第二十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与受托代开发票的单位签订协议,明确代开发票的种类、对象、内容和相关责任等内容。

第四章 发票的开具和保管

第二十二条 《办法》第十八条所称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是指下列情况:

- (一)收购单位和扣缴义务人支付个人款项时;
- (二)国家税务总局认为其他需要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的。

第二十三条 向消费者个人零售小额商品或者提供零星服务的,是否可免予逐笔开具发票,由省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四条 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开具发票。未发生经营业务一律不准开具发票。

第二十五条 《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

第二十六条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作废发票

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作废”字样后作废发票。

开具纸质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应当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并注明“红冲”字样后开具红字发票。无法收回原发票全部联次的，应当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七条 开具电子发票后，如发生销售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红字发票。

第二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在开具发票时，应当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

开具纸质发票应当按照发票号码顺序填开，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九条 《办法》第二十一条所称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是指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 （一）未购销商品、未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而开具或取得发票；
- （二）有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但开具或取得的发票载明的购买方、销售方、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金额等与实际情况不符。

第三十条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第三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向委托人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应当接受税务机关监管，所存储发票数据的最大数量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为他人提供发票数据查询、下载、存储、使用等涉税服务的，应当符合税务机关的数据标准和管理规定，并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不得超越授权范围使用发票数据。

第三十三条 《办法》第二十五条所称规定的使用区域是指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 《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称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

第三十五条 使用纸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

第五章 发票的检查

第三十六条 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第三十七条 《办法》第三十一条所称发票换票证仅限于在本县(市)范围内使用。需要调出外县(市)的发票查验时，应当提请该县(市)税务机关调取发票。

第三十八条 用票单位和个人有权申请税务机关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收到申请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负责鉴别发票的真伪；鉴别有困难的，可以提请发票监制税务机关协助鉴别。

在伪造、变造现场以及买卖地、存放地查获的发票，由当地税务机关鉴别。

第六章 罚则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决定；罚款额在 2000 元以下的，可由税务所决定。

第四十条 《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六项规定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的，包括：

- （一）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 （二）应当取得发票而未取得发票，以发票外的其他凭证或者自制凭证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 （三）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税前扣除和财务报销。

构成逃避缴纳税款、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发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办法》第三十八条所称的公告是指，税务机关应当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

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参照《办法》中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的职责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4-01-15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6 号）。现就有关修改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改《实施细则》的背景

2023 年 7 月 20 日，国务院公布了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要求，确保《办法》顺利实施，税务总局对照《办法》修改内容，对《办法》的配套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进行了修改。

二、修改的必要性

新修改的《办法》公布实施后，作为配套规章的《实施细则》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不符合《办法》和当前发票管理工作实际，迫切需要修改完善。

一是贯彻落实《意见》的具体措施。《意见》明确要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推动修订《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实施细则》进行修改，是税务机关完善部门规章，推动《意见》有关任务落实落地的具体体现。

二是保障《办法》实施的必要举措。新《办法》颁布实施后，《实施细则》中的部分内容已经不适应、不符合《办法》要求，需要根据《办法》修改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或作出进一步细化规定，并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以增强可操作性。

三是为发票电子化改革提供制度支撑的迫切需要。新《办法》明确了电子发票的法律地位和基本管理规定，需要在《实施细则》中对电子发票数据安全、第三方服务监管、红冲规范等进一步细化明确，为电子发票推广应用提供制度保障。

四是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的必然要求。通过修改《实施细则》进一步明晰征纳双方、用票人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权利义务，有利于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明确电子发票基本管理规定

在《办法》确立电子发票法律地位的基础上，顺应电子发票管理需要，进一步明确电子发票的基本管理规定。

一是明确电子发票的定义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按照税务机关发票管理规定以数据电文形式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强调“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的法律效力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同时明确税务机关“建设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和“提供数字化等形态电子发票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的职责。

二是根据电子发票的管理需要，增加“额度确定”的发票领用方式；增加电子发票开具红字发票的基本管理规定。

三是细化《办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

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的管理要求，增加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的基本管理规定。

（二）增加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在《办法》明确发票编码规则、数据标准的管理以及增加发票数据违法行为类型和罚则的基础上，落实《意见》第六条“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一是根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建立健全发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保障发票数据安全”的职责、纳税人“发票数据安全保护”的义务，以及提供发票领用、开具等服务的第三方“接受税务机关监管”的责任。

二是细化《办法》第二十九条关于检查发票数据的相关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在发票检查中，可以对发票数据进行提取、调出、查阅、复制”。

（三）细化发票违法行为认定情形

适应税收征管实践需要，进一步完善发票违法行为的认定。

对《办法》第二十一条关于虚开发票的条款进行细化，明确“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具体情形。

（四）与现行法律法规相衔接

与现行法律法规做好衔接，进一步完善发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

考虑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向当事人出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有明确规定，因此删除“应当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通知当事人”相关表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关于“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的规定，考虑到部分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情形未达到立案标准，适用简易处罚或首违不罚而无需立案，删除“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案件，应当立案查处”。

（五）完善发票印制、领用、开具规定

将近年来发票制度改革成果固化为制度安排，对发票印制、领用、开具规定进行优化完善。

一是按照“企业印制发票”转为政府采购事项的要求，删除“发票准印证”“印制发票的资格”等规定，明确税务机关“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和发票防伪用品管理要求对印制发票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二是为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减轻纳税人发票使用负担，删除发票领购簿、发票工本费、发票保证人和保证金等相关规定。

三是为防范冒用身份领用和开具发票等违法行为，明确身份验证是指“单位和个人在领用、开具、代开发票时，其经办人应当实名办税”；细化《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不得变更金额”包括不得变更涉及金额计算的单价和数量；完善纸质发票作废红冲的具体管理规定。

海关总署

关于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4 年第 13 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7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24 年本)》)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就海关执行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对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国内投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

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按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103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免征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二、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目录(2024 年本)》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以及直属海关按照该目录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中，“项目产业政策条目”或“项目适用产业政策条目”的内容为投资项目适用的《目录(2024 年本)》所列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代码由“PA”和 4 位数字组成);“项目性质”为“国内投资鼓励项目(M)”。

三、对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前(不含当日，下同)审批、核准或备案(以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完成备案的日期为准，下同)的国内投资项目，如果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项目单位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的《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对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前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国内投资项目，如果不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但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下简称《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围，项目单位取得 2025 年 2 月 1 日前投资主管部门出具的《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或直属海关出具《适用鼓励类产业政策条目确认通知单》的，可向海关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

四、国内投资在建项目不属于《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范围但属于《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范围的，该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和配套件、备件，可参照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但进口设备已经征税的，所征税款不予退还。

本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2024 年 1 月 29 日



筹办企业年会，这些涉税知识点你可知晓？

来源：上海税务

问：最近我们在准备公司年会，但在准备的过程中，遇到了几个税务问题，想找你咨询下~为了筹备年会，我公司与一家酒店签订了合同，那么，酒店开出的发票是餐饮服务会议费是否符合规定？

答：宾馆、旅馆、旅社、度假村和其他经营性住宿场所提供会议场地及配套服务的活动，按照“会议展览服务”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对应发票；如果酒店仅提供场地，应当开具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发票。同时根据规定，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问：在年会活动中，我们打算邀请客户代表参加，并报销他们的往返机票，这部分支出能否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答：不可以哦。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客户代表不属于以上范畴，不能纳入抵扣范围。

问：活动中我们还准备将自产的产品作为抽奖礼品无偿赠送给中奖员工。那么，在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上我分别需要如何处理？

答：均应按照视同销售来处理。

一、在增值税方面：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同时应注意，发生增值税视同销售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3.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

二、在企业所得税方面：

企业将资产移送他人的下列情形，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 1.用于市场推广或销售；
- 2.用于交际应酬；
- 3.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
- 4.用于股息分配；
- 5.用于对外捐赠；
- 6.其他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问：如果是将外购的产品无偿赠送给员工，我们又该如何处理？

答：在增值税方面，一般纳税人外购产品用于集体福利时，不视同销售，要进行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在企业所得税方面，企业将资产用于职工奖励或福利，因资产所有权属已发生改变而不属于内部处置资产，应按规定视同销售确定收入。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知识点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问：我在为公司办理增值税申报纳税时，进项税额的凭证类型很多，有时候会搞错是否可以进项税额抵扣。如何进行判断呢？

答：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正确进行抵扣非常重要，是否可以抵扣以及如何正确抵扣？小编梳理了一些财务朋友们可能会搞错的情形，让我们一起来学习下吧！

1. 我公司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的情形，已进行进口增值税的代扣代缴，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按照从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进行申报抵扣。（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7 行）。

2. 我公司平时有购进农产品的业务，请问农产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如何计算抵扣？

答：农产品的进项税额抵扣需要分情况讨论。

（一）从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按照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二）进口农产品，按照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三）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四）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五）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规定，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实行核定扣除。

提醒：

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购入当期，按照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在领用当期加计扣除 1% 的进项税额，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a 栏。

3. 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三方协议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进项税额如何抵扣？

答：建筑企业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集团内其他纳税人（以下称“第三方”）为发包方提供建筑服务，并由第三方直接与发包方结算工程款的，由第三方缴纳增值税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发包方签订建筑合同的建筑企业不缴纳增值税。发包方可凭实际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进项税额。

4. 保险企业收到修理厂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规定：（一）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5. 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获得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9 号）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6. 我企业有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未取得专用发票，请问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一）纳税人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暂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进项税额：

1.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2.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价+燃油附加费）÷（1+9%）×9%

3.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进项税额：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9%）×9%

4.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进项税额：

公路、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票面金额÷（1+3%）×3%

提醒：

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或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铁路等票据，按规定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增值税申报时，填写在《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二）》第 8b 栏。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新修订的公司法实施后，用非货币性资产出资——

出资标的影响增值税，出资形式影响所得税

最近一段时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修订的公司法），是法律界、财税界讨论的热点。新修订的公司法在注册资本缴足期限、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等方面进行了修订。相对于货币出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涉及的税务处理相对多样，根据涉及资产类型不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处理不同，需要特别注意。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范围

新修订的公司法第四十八条明确，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相较于 2013 版公司法，新修订的公司法基本沿袭了出资资产的相关要求，即可以以货币估价和可以依法转让所有权的资产，均可用于出资；同时，新增了股权和债权作为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列举形式——这是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进行的调整。除此之外，如无形资产、采矿权、探矿权等，也可以用于出资。这些可以用于出资的非货币性资产，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必须对公司具有商业价值；可以用货币估价；可以依法转让；不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

在会计准则和税收政策中，也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的相关定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明确，货币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非货币性资产，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 号）明确，非货币性资产，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其列举范围与会计准则保持一致。

通过对比不难发现，财税意义上的非货币性资产范围，要小于新修订的公司法中非货币性资产的范

围。例如企业以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出资，属于新修订的公司法范畴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行为，但在财税处理上属于货币性资产出资行为。这种差异，在涉税处理时需要尤为关注，避免适用政策错误导致涉税风险。

增值税处理重点看出资标的

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若标的资产属于增值税应税范畴，应按照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处理因出资标的不同而略有区别。

例如，企业以货物、固定资产（非不动产）出资的，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企业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应视同销售处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企业以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或其他无形资产出资，属于以非货币性资产换取了其他经济利益，就是销售业务，不需要以视同销售进行界定。

特殊情况下，财税〔2016〕3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规定，纳税人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其中涉及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企业若在资产重组过程中，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同时附带与之相关联的负债、劳动力的，相当于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并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对价，满足“打包转让资产”相关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处理重点看出资形式

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企业所得税处理，交易双方的股权结构、交易情形不同，适用的涉税处理各异，主要分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股权（资产）收购、股权（资产）划转等。企业可以根据自身的经营战略、财税情况，选择更适合自身的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案，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根据财税〔2014〕116 号文件，居民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适用上述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但若 5 年内转让或收回投资的，则需将股权的计税基础一次调整到位。需要说明的是，上述计税基础的逐年调整仅涉及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计税基础；而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一次性确定。

——股权（资产）收购。企业进行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可以理解为被投资企业以自身股权为对价，向转让方收购标的资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等文件规定，如果收购资产占转让方总资产 50% 以上，且股权支付比例超过 85% 的，同时满足合理具有商业目的等其他要件基础上，被投资企业可以适用资产收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如果非货币资产是股权，且同样满足转让方持有股权的比例超过 50% 的，只要被投资企业进行股权支付的比例超过 85% 等具体要件要求，被投资企业可以适用股权收购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

——股权（资产）划转。根据财税〔2014〕109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母公司向 100% 直接持股的子公司非货币性资产出资，可理解为向其划转非货币性资产，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

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资产划转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和划入方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可以适用资产划转的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